

補考公告

- 一、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中部學生學期成績業經評竣。
- 二、參加補考之學生名單如後，當日請依舊班級、舊座號應試。
- 三、補考時間為 113 年 5 月 10 日(週五)早上 8:05 起，詳細內容請看補考日程表。
- 四、參加補考的同學請**務必攜帶學生證**，並**穿著整齊制服**應試，否則不得參加補考。**(學生證遺失，請攜帶有照片的證件，並於 7:30-8:00 至教務處申請臨時學生證，始得補考。)**
- 五、請於補考科目開始考試前 20 分鐘確認自己的考試教室及位置，若有問題請務必於考試前提出，否則視同放棄補考。
- 六、任何科目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補考者，視為放棄補考，逕以原始成績計算，事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七、如對補考事項有任何疑義，請於補考前至教務處詢問詳情，關係同學自身權益，請持慎重態度，盼勿自誤。
- 八、若有任何未盡事宜，隨時公告更新，請留意最新消息公告。
- 九、超過 20 分鐘不得進入試場參加考試。

●下列科目不排入考程補考，由老師自行補考，請詳見下列。

年級	科目
職高三	體育、主題式英文閱讀、日語故事選讀、日語寫作
普高三	體育、專題閱讀與研究、各類文學選讀

教務處啟